

证照临期提醒让政务服务更有温度

□记者 陈永团 任富强 通讯员 赵辉文/图

本报讯 “真是太感谢了，这几年因为换了工作岗位没有开过车，驾驶证办好后就放在那里，要不是你们提醒，我都忘了换证的时间，周口交警的服务太贴心了。”1月10日，市民赵先生拿着新换领的驾驶证激动不已。

据悉，驾驶证逾期未换领、未审验将会产生以下后果：驾驶证逾期未换的，持证人不得驾驶机动车，否则按无证驾驶进行处罚；超过有效期1年未换证的，驾驶证将被注销，持证人2年内参加理论考试合格后驾驶证予以恢复；超过有效期3年未换证的，驾驶证将被注销；驾驶证逾期未审验，持证人仍驾驶机动车的，将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机动车行驶证逾期未审验将会产生以下后果：机动车行驶证逾期未审验，机动车仍上路行驶的，将处以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连续3个检验周期未审验的，机动车将被强制报废。

像赵先生这样因疏忽大意而导致证照即将过期的群众有很多，为解决驾驶证即将到期而未及时换领的问题，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从服务群众的角度出发，由过去的“坐等申请”变为“主动提示”，由“人找服务”变为“服务找人”，通过数据梳理分析系统筛选出临期证照信息，建立证照临期提醒台账，通过“交管12123”APP推送信息提醒、当面提醒、“两微一抖”平台提醒、电话提醒等方式，为群众及时提供证照临期提醒服务。

“此项工作开展背后，倾注了我们全体民辅警大量精力，因工作量太大，我们加班加点工作，尽最大努力做到不漏一人！”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业务大厅负责人潘奕帆介绍，在此项工作开展期间，他们成功提醒了13618名驾驶证即将到期的驾驶人。

据了解，该项工作开展以来，因驾驶证过期未换领导致的无证驾驶违法行为明显减少，得到了广大驾驶人的好评和认可，提升了公众对公安交警工作的满意度。

据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证照临期提醒服务的推出，是全市深化服务型行政执法创新实践活动的一个缩影。2024年以来，为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我市全面推行证照临期提醒工作机制，多部门运用信息化手段，主动作为，靠前服务，以“小切口”改革创新服务“大民生”，有效解决了企业和群众因证照超期失效影响正常生产生活等问题，让服务型行政执法更有力度、更有温度，切实提升了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③2



工作人员(右)向市民讲解驾驶证换领业务流程。

政法新闻服务热线

13592220023 13592221006
18736240557 18639402208

本版组稿 龚娜

时香芝：坚守岗位，守护平安



工作中的时香芝(中)。

□通讯员 毛艳丽 文/图

时香芝，1996年参加公安工作，曾在商水县公安局魏集派出所、商水县公安局刑警大队工作，现任商水县公安局情报指挥中心副主任兼值班长。凭借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和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时香芝多次获得各级嘉奖。

勤能补拙是良训，一分辛苦一分才。初到商水县公安局情报指挥中心工作时，时香芝深知情报指挥中心是公安机关的“神经中枢”，承担着接警、指挥、调度、情报分析等重要职责，是维护社会治安、保障人民安宁的关键岗位。为了提升业务能力，她不断丰富和完善自身知识结构，以极短时间进入工作角色。

工作中，时香芝强化信息收集工作，及时、全面、深入地分析风险隐患并作出评估。每到敏感节点，她都和班组成员一起开展情报会商研判，并将会商研判结果形成书面材料，指导基层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为局党委工作部署提供了第一手资料，为领导决

策提供了有力支撑，商水县公安局情报指挥中心工作多次得到上级部门肯定。2024年，时香芝参与受理各类群众求助1000余起，对待每起求助，她都详细了解情况，尽力帮助群众。在担任该中心副主任期间，她先后参与处置重大、紧急警情3起，无一失误。

对于“人命关天”四字，时香芝有着深刻的认识和理解。

2024年1月10日14时3分，商水县公安局情报指挥中心接到一名群众报警，称其女儿因脑血管畸形导致脑出血，需要紧急就医，正在前往周口市中心医院途中，希望警方给予帮助。接到报警后，接警员立即向时香芝汇报，时香芝迅速联系该局交警大队民警，并紧盯沿途各个路口的监控，用对讲机进行实时指控、调度，为抢救病人赢得了时间。

2024年8月3日23时29分，商水县公安局情报指挥中心接到群众报警，称在张明一中附近，一名16岁的男孩与父母吵架后要割腕轻生。接到报警后，时香芝立即指令张明派出所民警出警，并拨打120急救电话，全程关注事件进展。派出所民警迅速到达现场，因处置及时，无人员受伤。随后，时香芝安排人员对男孩进行安抚，经过耐心疏导，男孩走出了心理阴影，与父母和解。

作为该中心值班长，时香芝深知团队合作的重要性。无论是加班加点处置紧急警情，还是深入一线开展测警工作，她总是冲在最前面。在每周的学习例会上，她鼓励班组成员相互学习、共同进步，增强了团队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她主动与各警种沟通协作，共同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提高了工作效率和质量。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下，商水县公安局情报指挥中心团队逐渐成为一支反应迅速、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队伍，该中心多次荣获集体荣誉，成为该局全体人员学习的典范。

时香芝用坚韧和忠诚书写自己的从警之路，以实际行动诠释神圣使命，用真心守护万家灯火。③2

警察故事

销售“抬杆神器”非法获利被判刑

□通讯员 宋伊一 李亚晖

随着科技的飞速发展，人们的生活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但是，一些不法分子打着“黑科技”的幌子，生产并销售一种具有射频对拷功能的遥控器，即所谓的“抬杆神器”，声称能随意进出停车场，免费过收费闸口，仅需花小钱就能逃付停车费。这种看似诱人的“抬杆神器”，实则隐藏着巨大的法律风险。

2022年5月至2023年11月，郭某利用其成立的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精心设计并生产了一种具有射频对拷功能的遥控器，这种遥控器能在10米以内实现射频对拷，未经授权便能获取停车场道闸系统的控制信号数据，从而轻松开启车闸，逃付停车费。

随后，郭某将遥控器成品以每个10元至18元不等的价格，销售给另案处理的刘某和李某，截至案发，郭某非法获利25万元。

刘某从郭某处购买遥控器之后加价销售，一方面通过某电商平台的店铺进行销售，另一方面批发给李某等人赚取差价，非法获利27万元。李某将批发来的遥控器放在另一家电商平台的店铺进行销售，截至案发，非法获利10万余元。

淮阳区公安局网安大队民警在排查中发现案件线索后，迅速锁定几名犯罪嫌疑人。之后，郭某、刘某、李某相继到案，并如实供述了各自的犯罪事实。2024年4月15日，公安机关将案件移送淮阳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淮阳区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被告郭某、刘某、李某提供专门用于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工具，情节严重，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提供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工具罪追究刑事责任。鉴于三人均认罪认罚，检察机关建议法院依法对其从宽处理。

2024年9月3日，淮阳区人民法院以提供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工具罪分别判处郭某、刘某、李某有期徒刑3年，均适用缓刑，并处罚金，违法所得依法予以没收。

科技虽能带来便利，但绝不能成为违法犯罪的帮凶。任何技术手段在提供和使用的过程中，均应通过合法的途径，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运用，超出法律边界，则可能成为侵犯计算机信息系统和数据安全的犯罪工具。③2

检察故事